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據司法院函報：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炳彰因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，情節重大，經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情事，移送本院審查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「據司法院函報：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炳彰因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，情節重大，經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情事，移送本院審查」乙案，案經本院審閱相關卷證，並約請陳炳彰法官到院說明，業已調查竣事，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次：

一、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炳彰以其配偶名義，與民眾合夥投資土石開採，經營商業，並據此索討高額本票及分紅，嚴重破壞司法人員廉潔形象，違失情節重大：

(一)按「法官不得經營商業或其他營利事業，亦不得為有減損法官廉潔、正直形象之其他經濟活動。」，法官倫理規範第23條定有明文，其立法意旨在於法官之身分及待遇受到憲法所保障，本應專心公務，避免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而損及公共利益，故有必要在法律上禁止或限制其為一定行為，以防杜法官利用職權營私舞弊，而有害司法人員專業、廉潔形象，基此，上開法官倫理規範第23條前段之規定，解釋上應認不論法官係以自己或他人名義經營商業或其他營利事業，均屬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23條之情形。另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亦有規定：「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，謹言慎行，廉潔自持，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。」

(二)查陳炳彰法官原為臺灣高等法院實任法官，民國(下同)93年4月20日起轉為優遇法官，依法官法

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「仍為現職法官」，其身分及待遇既受有憲法之高度保障，理應恪遵法官倫理規範等相關法規，謹言慎行，廉潔自持，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，更不得有經營商業或其他營利事業，或為有減損法官廉潔、正直形象之其他經濟活動；詎陳炳彰法官利令智昏，貪圖經營土石開採可能有之豐厚利潤，竟以其妻張○宏名義，於 93 年 9 月間，分次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 萬元及 70 萬元之出資額予陳○義，陳○義則於同年 10 月 1 日將其名下坐落於臺南市大內區鳴頭段○○○-○地號土地，以買賣之原因登記至陳炳彰法官所指定之張○宏名下，作為陳炳彰法官出資額之擔保；陳炳彰法官嗣並於 95 年 8 月間以張○宏名義再匯 38 萬 8,552 元出資款予陳○義。98 年 3 月間，陳炳彰法官以陳○義用義○企業行名義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，未告知其他合夥人即逕以自己名義為獨資企業型態辦理登記，又陳○義另找第三人林○源出資 160 萬元，以及義○企業行尚有對銀行負擔抵押貸款等情，認被陳○義欺騙，要求陳○義於 98 年 3 月 19 日開立受款人均為張○宏，未載到期日，面額分別為 650 萬元、650 萬元、600 萬元、600 萬元，合計 2,500 萬元之本票 4 紙供其投資利益之擔保，陳炳彰法官並以張○宏名義，於 98 年 3 月 31 日與陳○義及林○源簽立覺書（即日據時代所指之備忘錄或契約書）。100 年 3 月間，陳炳彰法官稱遭陳○義欺騙，要求陳○義支付 200 萬元並指定匯入張○宏帳戶以顯示分配合夥利益之誠意，陳○義故於 100 年 3、4 月間分別匯款 85 萬元、20 萬元及 95 萬元至張○宏帳戶。100 年 12 月間，陳炳彰法官以其所有位於臺南市佳里區之木屋

修繕需款 22 萬元，要求陳○義以合夥所得盈餘分配支付該筆 22 萬元修繕費，並經由第三人林○雲轉交予伊；陳○義乃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將 22 萬元交予林○雲，再轉交陳炳彰法官收受。100 年、101 間，陳○義與張○宏因前揭 2,500 萬元之本票債權問題涉訟，陳炳彰法官借名投資情節始而揭露。

(三)上開違失情節，陳炳彰法官及其輔佐人陳○煜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受本院約詢時，雖以「本人沒有參與這件事情」、「陳炳彰是代表張○宏出席，表明是股東（張○宏）的親屬」、「『覺書』最後一頁是由張○宏簽名的」等語置辯，惟查：

- 1、依陳炳彰法官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方法院）101 年度南簡字第 398 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下稱系爭民訴事件）審理時，提出與林○源於 100 年 2 月 15 日之電話錄音及法官評鑑委員會製作之譯文，錄音第 6 分 10 秒，陳炳彰法官：「不可能啦，就我所知，他（指陳○義）在那信用太壞，他都到處去騙。他幾個月前從去年就要跟我拿錢，我跟他說你跟我拿 200 萬拿去哪裡用？他營利事業登記跟資本額的登記他是 1 萬而已，他敢做那種事情，200 萬也沒交代拿去哪，我又不是...再給你錢，他就恹恹不敢應。...如果照我們 3 個簽的覺書喔，有這種不跟我們說就先做的事，一次有罰 200 萬，他光是違反覺書這個好幾次，都不講就胡亂來。」；第 8 分 15 秒，陳炳彰法官：「這實在太扯了。他那時是不是跟你說我有錢，我有錢我又不曉得這個，我去是去個意思意思而已。」；第 15 分 51 秒起，林○源：「我跟你講，我之前知道的，是總共要 300 萬，300

萬是土地要登記的，之後林董就是林○賢（音譯）說有好康報一下，但是之前申請不過，所以就招他（指林○賢）。由於這次他（指陳○義）說他一份、林○賢一份、我一份和你一份。」陳炳彰法官：「這樣一共幾個？」林○源：「4個，本來說4個。」陳炳彰法官：「你、我...」林○源：「和林○賢。」陳炳彰法官：「這事情我都不知道。」林○源：「我跟你講，之前講的是這樣，之後林○賢縮回去，他（指陳○義）又跟林○賢招150萬，他跟他（指林○賢）招150萬又跟你（陳炳彰法官）拿200萬喔，就拿那塊持分5人的土地登記給你。」陳炳彰法官：「我又不是在買土地，你（指陳○義）登記給我要幹嘛！那沒有用的地方嘛...林○賢為什麼要給他200萬？」；第17分29秒起，林○源：「再來他（指陳○義）騙我說臺北阿叔（指陳炳彰法官）不錯啦說要幫忙，他也沒在看那個。」陳炳彰法官：「我又不是借來的，沒在看那個，這樣我就不用上班，我一個月才領多少錢。」；第34分00秒起，陳炳彰法官：「我說到底這個是你（指陳○義）發起的，說要去挖土，是你發起的，他說是你（指林○源）跟你女人說沒地方挖土，所以去招阿義（指陳○義），說叫他招我，說懂法律，看是不是可以依照法律的程序申請，都是你（指林○源）發動的，不是他發動的」，由上開陳炳彰法官與另一合夥人林○源之對話，言談中從未提及其配偶張○宏，反而基於合夥出資者之立場對陳○義多所指責，陳炳彰法官顯然並非單純代其配偶張○宏出面商談，而係該土石開採事業之實質合夥人。

2、再者，觀諸系爭民訴事件審理時，陳炳彰法官雖

是以訴訟代理人身分出庭，惟依第一、二審審判筆錄所載，陳炳彰法官多有以第一人稱方式之發言，如 101 年 5 月 31 日有云：「100 司票字第 1516 號、101 司票字第 217 號、218 號、219 號，都是因原告要給付給我合夥利益而簽發這張本票」、「系爭本票並非原告親自交付給我，是由代書毛○寶郵寄給我」；101 年 8 月 9 日曾稱：「200 萬元是我一次給付給原告」、「我告訴原告請求退還合夥投資款，原告稱沒有錢可以還」、「我根本不曉得原告開本票給我。原告並沒有開給我，是以後補的我不曉得。…原告開本票並沒有給我，放在什麼地方我不曉得，後來原告才用掛號的方式送給代書」；以及 101 年 12 月 7 日所言：「…被上訴人接到稅務單位通知後，聯絡我請我一起到稅務局，我就陪同被上訴人一起去佳里稅務局…」，益徵陳炳彰法官確係為規避法官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而借用其配偶張○宏名義，實為真正參與該合夥事業之人。

- 3、另根據臺南地院政風室 102 年 1 月 31 日及同年 2 月 1 日分別對陳○義、林○雲之訪談紀錄：陳○義表示係透過義父陳○賢介紹認識陳炳彰，與陳炳彰是一般朋友關係，陳炳彰以其配偶張○宏之名義與自己合作土石開採，業務聯繫處理均係陳炳彰出面辦理；林○雲則表示知道陳○義、陳炳彰及林○源為義○企業行之合夥人，亦知悉陳○義與陳炳彰係透過親友介紹認識等語。另查陳○義於 96 年（讓渡書誤繕為 95 年）11 月 5 日曾將所經營義○企業行之負責人變更為張○宏，並簽立讓渡書，張○宏於 96 年 11 月 7 日取得經營義○企業行之營利事業登記證；嗣因臺南縣政府認

為法律規定採土場名義人不得變更，再由張○宏於 96 年 11 月 12 日將義○企業行讓渡予陳○義，並簽立讓渡書。其間所附張○宏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之委託書，係由張○宏委託陳炳彰法官前往辦理，後續所簽立之讓渡書、納稅承擔切結書等，字跡應均出自陳炳彰法官，由陳炳彰法官代張○宏簽立，故其辯稱並無參與合作土石開採事業，顯與實情不符。又根據證人林○雲在系爭民訴事件審理時，於 101 年 8 月 23 日出庭證稱，「原告陳○義與陳炳彰有挖土合作生意，當時訴訟代理人陳炳彰與原告在討論挖土的事情，我在旁邊有聽到」等語，考諸證人林○雲與陳炳彰法官並無任何利害衝突，先前亦無糾紛，為一般朋友關係，且係由陳炳彰法官擔任被告張○宏訴訟代理人時聲請傳訊，故證人林○雲於該案所為之證言及接受臺南地院政風室詢問所述之內容，應屬可信。

(四) 綜上，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炳彰未忖優遇法官之身分，仍圖營謀利，而以配偶張○宏名義，與民眾合夥投資土石開採，經營商業，並據此索討高額本票及分紅，嚴重破壞司法人員廉潔形象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，情節重大。

二、陳炳彰法官於前揭合夥關係引發之民事訴訟中，未予避嫌，擔任其配偶張○宏之訴訟代理人，致戕害民眾對司法公正之信賴，違失事證明確，情節重大：

(一) 按「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，並避免為輔佐人。但無償為其家庭成員、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者，不在此限」，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執行律師職務，民事訴訟法第 68

條第 1 項規定「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。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可知律師執行職務之範圍，包含擔任民事訴訟事件之訴訟代理人；是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，自應包含不得擔任民事事件之訴訟代理人。蓋倘若准許法官擔任民事事件之訴訟代理人，除可能對擔任個案審判之法官同仁有不言可喻之人情或壓力外，他造也易產生法院可能會予對造有利判決之疑慮，嚴重損及一般人民對司法公正之信賴，對該法官本身職位尊嚴、職務信任亦有損害，故不論法官是否以律師身分自居，擔任民事事件之訴訟代理人即屬構成「執行律師職務」之情形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查前述陳○義所簽發之 4 紙本票，受款人張○宏於 100 年、101 年間分別持之向臺南地院聲請本票裁定獲准，並執其中票號 CH282054、面額 650 萬元之臺南地院 100 年度司票字第 1516 號本票裁定向臺南地院聲請對發票人陳○義強制執行，經臺南地院以 101 年度司執字第 13672 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。陳○義則以其與張○宏間並無存在任何債權債務關係為由，具狀向臺南地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確認被告張○宏所持有上開 4 紙本票債權均不存在，並應撤銷臺南地院 101 年度司執字第 13672 號強制執行程序，經臺南地院以 101 年度南簡字第 398 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受理。陳炳彰法官乃於系爭民訴事件出具委任狀，擔任其配偶即被告張○宏之訴訟代理人，分別於 101 年 5 月 31 日、7 月 5 日、8 月 9 日、8 月 23 日出庭參與法庭活動。嗣系爭民訴事件第一審於 101 年 9 月 14 日宣判，判決確認被告張○宏持有原告陳○義簽發之上開 4 紙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以及臺南地院

101 年度司執字第 13672 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案經被告張○宏上訴第二審，臺南地院以 101 年度簡上字第 181 號案受理；仍係由陳炳彰法官出具委任狀，分別於 101 年 12 月 7 日、102 年 1 月 14 日及 3 月 4 日，以上訴人張○宏之訴訟代理人身分出庭。其之所為，顯係悖離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
- (三)就此，陳炳彰法官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受本院約詢時，雖以「法官倫理規範不是法律，是行政命令，本人並無違法」、「本件因配偶張○宏為合夥人，無端列為被告，配偶神經病變開過刀、睡眠障礙、先天性高血壓，長期服用安眠藥，無法出庭，家人中無其他之人可以代理出庭，為維護自家權益，陳炳彰別無選擇，只好代為出庭應訊，所答內容，均依張○宏的意思，並非執行律師職務」等語置辯，惟查，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法官「得無償為其家庭成員、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」，已於人倫情感及法官與律師之角色衝突間，為衡平之規範設計，使法官基於人情，可於法庭活動之外，無償為其親屬提供法律意見，甚至草擬法律文書作為協助；至若法官自己擔任個案辯護人、代理人等涉及法庭內之活動，因有可能危及人民對於司法公正之信賴，自非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所許。據此，本件陳炳彰法官之配偶因案涉訟，陳炳彰法官依規定至多僅能在法庭活動外，無償為其提供法律意見或草擬法律文書；其配偶若因身體不良於行而有委任訴訟代理人代為出庭之必要，依規定亦應「另行」委任專業人士代理，而非由尚具法官身分之陳炳彰法官為之；其之

所辯，自屬無據。

(四)綜上，陳炳彰法官於前揭合夥關係引發之民事訴訟中，未予避嫌，擔任其配偶張○宏之訴訟代理人，致戕害民眾對司法公正之信賴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，事證明確，情節重大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、二，業經彈劾台灣高等法院法官陳炳彰審查通過，並函復司法院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上網公布。

調查委員：余騰芳